

菏泽严格文明创建,十种情形撤销文明单位称号 环境保护不达标,一票否决

本报菏泽4月27日讯(记者李德领) 25日,记者从菏泽市文明单位创建工作会议上获悉,《菏泽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创建管理办法》出台,并规定存在环境保护不达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不达标等10种情形的,不予评为文明单位(村镇、社区)或予以撤销文明单位(村镇、社区)称号,并收回牌匾;凡撤销文明单位荣誉的,终止文明单位享有的奖励,2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据悉,文明单位是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成绩突出、群众认可、能够起到示范带头作用,并经主管部门考核、评选,由各级党委政府或各级文明委批准、命名的先进单位。文明单位(村镇、社区)实行分级制,分为全国、省级、市级、县区级。文明单位评选标准包括组织领导有力,创建活动扎实;思想教育深入,道德风尚良好;活动丰富,内外环境优美;履行社会责任,示范作用显著等。文明

村镇评选标准为思想道德风尚良好,环境面貌整洁优美,村镇经济发展壮大,志愿服务广泛深入等;文明社区评选标准为创建氛围浓厚,道德风尚良好,志愿服务良好,社区环境优美,文体活动经常等。文明单位(村镇、社区)实行逐级申报评选,凡申报上一级文明单位(村镇、社区)的,需近期连续两年以上获得本级文明单位(村镇、社区)称号。获得文明单位(村镇、社区)称号的,每年

由所在单位对于干部职工给予一定的精神和物质奖励。《办法》规定,领导班子成员中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工作失去先进性的或因经营原因造成效益大幅下滑或严重亏损的;非法宗教活动未得到有效制止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不达标的;发生政治、经济、刑事案件或重大治理案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的;计划生育工作不达标的;环境保护不达标

的;不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不履行社会责任的;申报时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连续两年黄牌警告的等“十种情形”属于“一票否决”,一旦发生将不予评为文明单位(村镇、社区)或予以撤销文明单位(村镇、社区)称号,收回牌匾。文明单位(村镇、社区)实行动态管理,年终时根据考核情况进行排名,前三名优先推荐上一级文明单位,对排名后三位的单位黄牌警告。

延伸阅读 “城乡文明共建”活动启动

为发挥各级文明单位在文明创建和服务新农村建设中的示范带头作用,市文明办开展“城乡文明共建”活动,通过此活动使文明单位的先进性和示范性向农村辐射,形成服务新农村,培育新农民,树立新风尚的合力。目前,此次活动已启动,将于2015年3月31日结束,101家文明单位将牵手101个行政村,实施一对一结对共建。在市直文明单位结对共建

名单中,记者看到市卫生监督局帮扶牡丹区李村镇李村集村、邮储银行菏泽分行帮扶曹县青岗集镇田庄村、菏泽供电公司帮扶巨野县太平镇张罗村等,共建内容包括共建村居新环境,共创农民新生活,共育农村新文化、共倡社会新风尚。共建村居新环境方面,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为目的,帮助村居建设乡村文明一条街,努力实现共建村硬化、净

化、美化、绿化、亮化,打造优美的农村人居环境;共创农民新生活方面,以提高农民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为目的,建设道德讲堂,全年组织不少于4次的“新农村·新生活”培训活动,帮助农民养成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在共育农村新文化方面,以满足农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为目的,完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帮助共建村建设和完

善体育健身设施、农村文化广场等活动场所,培育村居文艺队伍,为农民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文化服务。共倡社会新风尚方面,以实现社会和谐发展为目的,帮助共建村开展最美家庭、好媳妇、好婆婆、好妯娌、好邻居评选活动,通过“四德榜”的建设、《孝老爱亲责任书》的签订,不断促进共建村文明新风的形成。(本报记者 李德领)



牡丹牵手古代文学 学术研讨会召开

本报菏泽4月27日讯(见习记者 杨双媛 记者 李贺) 26日,由山东省中华文化促进会、山东省古典文学学会主办,菏泽市中华文化促进会承办的“中国(菏泽)牡丹文化与古代文学学术研讨会”开幕。本次研讨会历时两天,来自全国各高等学府、科研机构的教授和专家学者共120人参与研讨会,研究菏泽牡丹的历史、园艺与古代文学,并在牡丹花会期间进行学术考察。

据了解,近年来菏泽高度重视牡丹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利用牡丹这一独特资源优势,扩大了牡丹标准化种植基地,规划建设牡丹深加工产业园,建设路牡丹产业研发中心,大力实施了牡丹籽油、牡丹化妆品、牡丹食品加工等牡丹资源的深度开发,规划建设路牡丹生态旅游区。

“做好牡丹文化和牡丹产业这篇大文章,既是重要的文化项目,也是重要的经济项目和民生项目。”菏泽市委常委、宣传部长王永江说,这次研讨会是近几年来牡丹研究文化成果的一次集中展示,对于提升菏泽的形象和魅力,促进牡丹产业的发展和牡丹文化的研究开发以及牡丹最终被评选为国花都具有重大意义。

本次研讨会共有120多名省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参加,展出论文54篇。山东大学李剑锋教授、红河学院张勇教授、三峡大学王前程教授、大连理工大学王立教授、首都师范大学周文业先生、中国石油大学张金环女士、菏泽学院李保光教授等依次于研讨会上发言,阐述自己的研究成果,介绍牡丹文化在古典文学上的体现与发展。

山东省中华文化促进会主席乔延春告诉记者,参加本次研讨会的专家学者们在牡丹文化研究发面均有很高造诣。本次研讨会可供专家学者们公开展示自己的研究成果,对牡丹产业的发展 and 牡丹文化的传播均具有重大意义,是个很好的交流平台。

舞蹈盛会 喜迎艺术节

27日,第三届中国菏泽艺术节“四季花城杯”菏泽首届舞蹈艺术节开幕式暨菏泽市舞蹈家协会培训基地启动仪式在天华四季花城举行。之后每月都将举行舞蹈比赛,比赛时间分别是5月25日、6月29日、7月27日,比赛地点均在天华四季花城营销中心。所有晋级的队伍将参加9月份在大剧院举行的精彩汇演,届时参演人数将达到近2万人。据悉,开幕式首场表演当天参演节目达到14个,有近500余演员参演。此次活动由山东省舞蹈家协会、菏泽市文联、菏泽市舞蹈家协会主办,各县区舞蹈家协会承办。本报见习记者 朱卓越 本报记者 李德领 摄影报道

公布知识产权案,向侵权行为亮剑

菏泽中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十大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本报菏泽4月27日讯(记者崔如坤) 4月26日是世界知识产权日。25日,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了《菏泽中院知识产权审判白皮书》,并公布了十大知识产权典型案例。白皮书披露,2013年,菏泽中院知识产权收案数为201件,且知识产权案呈逐渐多样化的态势。25日下午,菏泽中院召开知识产权审判新闻发布会。会前,

与会人员首先参观了该院知识产权审判成果展示厅,法官向人们介绍了如何识假辨假。法官首先拿了两瓶某品牌白酒让大家辨别真假,却无一人能正确识别真假。“正品瓶盖防伪标的上部位置为英文sp字母,变换角度字母颜色会有不同变化,而侵权商品则没有变化。”法官详细介绍。参观后,新闻发布会开始。记者从会上获悉,自2004年,菏泽中院取得知识产权案件司法

审判管辖权以来,菏泽中院知识产权民事审判工作从无到有,案件数量逐年大幅度上升。2004年至2013年度,菏泽中院共受理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764件,商标权相关案件527件,著作权案件208件,技术合同类案件11件,不正当竞争案件7件,侵权商业秘密案件3件,侵害商誉及特许经营合同案件4件,其他知识产权案件4件。受案数量年均增长率达70%,共

审结764件,结案率100%。据悉,由于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工作突出。近年来,菏泽中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多次被评为市级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院机关先进党支部,知识产权审判法官先后被评为市直机关优秀共产党员、省“巾帼建功”标兵、全省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全省法院三等竞赛优秀法官等荣誉称号。

